

ICS 67.080.20
X 26

NY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

NY 5193—2002

无公害食品 速冻甘蓝类蔬菜

2002-07-25发布

2002-09-01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食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济南)。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滕葳、柳琪、任凤山、刘宾、张丙春、丁蕊艳、郝征红、杜红霞、万春燕、赵善仓。

无公害食品 速冻甘蓝类蔬菜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无公害食品速冻甘蓝类蔬菜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无公害食品速冻甘蓝类蔬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 GB/T 5009.12 食品中铅的测定方法
- GB/T 5009.15 食品中镉的测定方法
- GB/T 5009.33 食品中亚硝酸盐与硝酸盐的测定方法
- GB/T 5009.38 蔬菜、水果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 GB 7718 食品标签通用标准
- GB/T 8855 新鲜水果和蔬菜的取样方法
- GB 8863 速冻食品技术规程(已调整为行业标准)
- GB/T 17331 食品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种残留的测定
- GB/T 17332 食品中有机氯和拟除虫菊酯类农药多种残留的测定
-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药管理条例

3 要求

3.1 感官

3.1.1 外观

大小均匀,不破碎、不粘连,无霉点、褐斑,无异色,无病虫害、无杂质。

3.1.2 色泽

色泽正常。

3.1.3 气味

解冻状态,应具本品应有气味,无异味。

3.1.4 限度

每批样品中感官要求总不合格品百分率不应超过 5%。

3.1.5 主要缺陷

病虫害、腐烂、异味、杂质为主要缺陷。

3.2 卫生指标

无公害食品速冻甘蓝类蔬菜卫生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